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積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樹弘

訴訟代理人　劉錦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金龍

　　許耿地

　　許明多

　　許家河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